

法規名稱 宜蘭縣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二日
文 號 府秘法字第 0960109005B 令
號令說明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宜蘭縣史館(以下簡稱本館)各場地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係指本館所屬之研討室、會議室及宜蘭設治紀念館。

第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後七日內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。

申請使用宜蘭設治紀念館者，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檢附拍攝錄影計劃書。

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應依其所使用之場地性質，分別繳納費用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、二。

前項費用，應依法解繳縣庫。

保證金於活動結束、回復場地原狀經檢查合格後無息發還。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，由保證金中核實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依實追償。

第五條 申請核准後因故不需使用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館辦妥退借手續。未辦或逾期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使用權利，已繳納之費用，除保證金外，均不予退還。但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，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館未能如期提供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，申請人如不願變更者，本館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六條 研討室、會議室之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，使用時間分為上午(八時至十二時)、下午(十三時至十七時)兩個時段，國定例假日不予外借；宜蘭設治紀念館以非開館日為限，分為日間(八時至二十時)、夜間(二十時至次日八時)二個時段。

申請人如需延長使用時間，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辦理續借手續。

第七條 使用場地期間，其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，均由申請人負責處理。

使用場地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討室及會議室：

(一)不得為營業、婚喪喜宴、危險表演之使用。

(二)室內禁止服裝不整，穿著木屐、拖鞋、釘鞋及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。

(三)室內禁止用食、吸煙、燃放爆裂物、火燭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。

(四)室內外如需張貼海報、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，應置

於本館指定範圍。

(五)場地佈置未經許可，不得使用本館其他設備或用具，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，如需自行加裝燈具、音響或搭設展演設備，須徵得本館同意，並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，用畢應即恢復原狀。如有損壞，應立即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六)佈置或彩排使用場地時，以半天為限，如需開啟冷氣或燈光，依收費標準表計費。

(七)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回復原狀並清理場地。如有逾期留置之物，本館得逕以廢棄物處理。

二、宜蘭設治紀念館：

(一)申請拍攝錄影內容應正面呈現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損及本館形象。

(二)申請人工作期間不得妨害正常公務之行使。

(三)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破壞或移動場地週圍擺設景物。

(四)申請人如需用電，應自備電力，本館不予提供。

(五)設治紀念館開放時間，室內空間，不予外借。

(六)申請人經核准同意佈置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隨即恢復原狀，違者逕予拆除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扣抵。

(七)申請人拍攝之內容如侵害他人權益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本館除得停止其使用外，並得沒收保證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各種申請書表格式由本館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